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勞小上字第4號

上訴人 台北數位廣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藍信彰

訴訟代理人 楚曉雯律師

被上訴人 楊宗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上訴人對於本院臺北簡易庭於民國108年12月30日所為108年度北勞小字第81號第一審小額民事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提起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並應於上訴狀內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第436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且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68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而判決有同法第469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如依民事訴訟法第468條規定，以小額程序第一審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如以民事訴訟法第469條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款之事實。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又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第469條第6款之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之當然違背法令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並不準用。是於小額事件中所謂違背法令，並不包含認定事實錯誤、取捨證據不當或就當事人提出之事實或證據疏於調查或漏未斟酌之判決不備理由情形。而上訴

01 不合法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71條第1項、第
02 444條第1項規定，法院毋庸命其補正，應逕以裁定駁回之。

03 二、上訴意旨略以：

04 (一)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15條之1第1項第1款所謂「進
05 行專業技術培訓」，未限於須是「額外」或「雇主以外之機
06 構」所提供專業培訓，由雇主內部提供之培訓，未明文排除
07 在外。又所謂「提供該項培訓費用」，亦非指需要「另收取
08 費用」之專業培訓者，而應指「若」專業培訓有收取費用之
09 必要，則應由雇主負擔。原判決逕以專業培訓係由上訴人公
10 司之資深員工進行指導，即認上訴人對被上訴人所提供之訓
11 練不符勞基法第15條之1第1項第1款規定，該判決適用法規
12 顯有錯誤。實則，該條項第1款不限於委外之訓練課程，亦
13 未限定該訓練課程須收費，況上訴人規劃由上訴人公司之資
14 深員工提供專業訓練及指導，非不用花費任何人力調度之成
15 本，故原判決適用法規顯有錯誤。

16 (二)勞基法第15條之1第1項第1、2款間屬「擇一」規定，縱雙方
17 約定不符合第1款要件，原審仍應就是否符合第2款規定論斷
18 ，以查明雙方久任服務契約中有關最低服務年限約定是否有效。
19 上訴人對簽署久任服務契約並承諾最低服務年限2年之
20 員工，有提供新臺幣（下同）60,000元之補償，如該員工作
21 滿2年，即可獲得此項給付，被上訴人亦同，按此約定，被
22 上訴人平均每月可獲得2,500元之補償，又該條項第2款未限
23 定補償之方式，應可解為屬保留給企業經營彈性處理之權限
24 ，原判決未附理由說明何以上訴人「已提供合理補償」之主
25 張不足採，顯疏未注意勞基法第15條之1第1項第2款之規定
26 ，有不適用法規及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

27 (三)勞基法第15條之1第2項是針對勞雇雙方對「最低服務年限」
28 之期間長短不得逾合理範圍所為規定，且明訂應綜合考量之
29 4項明確標準，包括「一、雇主為勞工進行專業技術培訓之期
30 間及成本。二、從事相同或類似服務之勞工，其人力替補可能
31 性。三、雇主提供勞工補償之額度及範圍。四、其他影響最低服

務年限合理性之事項。」，原判決未針對前述4項標準，並依卷內資料及證人蔡至晟之證詞，逐一認定，綜合判斷其認為不符合之理由，僅憑「原告所提供專業技術培訓之期間及成本若干均有不明」，率認雙芳約定之2年服務期限不合理，顯有判決不備理由及不適用勞基法第15條之1第2項規定之違法。

三、經查，原判決綜合上訴人所提出之證據及證人蔡至晟證述，認定上訴人所提供之新進員工訓練，多係由資深員工進行指導，即由被上訴人一面服勞務，一面接受上訴人資深員工之指導，並未支出龐大費用培訓被上訴人，使其成為企業生產活動不可替代之關鍵人物；另上訴人所提供專業技術培訓之期間、成本均未明，而其所提出之證據亦均無足證明其所安排之訓練是否具備專業技術、此等訓練課程究支出培訓費用若干等事實，認不具備合理性，而為兩造間之「最低服務年限」約定為無效之判斷，上訴人所執上訴理由(一)部分，核係就原審法院為事實認定及證據斟酌、採認之當否加以指摘，然此部分屬原審法院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範圍，上訴人不得執為小額事件上訴之事由；另其所執上訴理由(二)、(三)部分，則係指摘原判決有判決理由不備之情，揆諸前揭說明，亦不得執為小額事件上訴之理由。而上訴人復均未具體指明原判決有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亦未指明其所違背之法規、法則及司法判解，及合於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規定之事實，且就整體訴訟資料觀察，亦無從認定原判決有何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自難認上訴人對原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從而，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難認合法，應以裁定駁回之。

四、本件第二審上訴裁判費為1,500元，應由上訴人負擔，爰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第2項、第444條第1項前段、第436條之19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6 日
02 勞 動 法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林 春 鈴
03 法 官 林 瑋 桓
04 法 官 李 桂 英

05 以 上 正 本 係 照 原 本 作 成 。

06 本 裁 定 不 得 抗 告 。

07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6 日
08 書 記 官 郭 書 好